

对外交往与合作

2005 年，我行进一步加强与各国和国际金融组织的对话与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金融政策协调，大力宣传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成果，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改革措施的理解，努力为国内经济金融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与多边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作 9 月，我行领导参加了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会议和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年会，与各国财长和央行行长就全球经济形势、国际货币体系改革、扶贫与发展等重大问题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年度磋商过程中，坚决维护我国在汇率问题上的立场，宣传和解释我国当前的宏观经济政策，并安排基金高层官员访华，基金总裁拉托与副总裁加藤分别拜会了温总理和黄副总理；继续推进金融稳定自评估的后续工作，并启动了向基金非洲技援中心捐款及海啸受灾国捐款的相关工作。

与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合作 我行领导多次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会议，宣传国内经济政策，熟悉并参与制定国际规则，积极推进我行加入该董事会的进程。我行还应邀参加了原仅限于 10 个发达国家参加的市场委员会、全球金融系统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活动，担任了国际清算银行亚洲顾问委员会（ACC）的主席。

区域多边合作 稳步推进与东盟和中日韩

财政央行机制（10+3）的合作。一是清迈倡议得到实质性长足进展。与韩国、印尼、日本 3 国央行续签了货币互换协议，在原有双边规模扩大基础上，参与多边化进程的讨论。二是亚洲债券市场倡议（ABMI）取得进展。完成了多边开发机构在成员国发行本币债券的项目。目前亚行、世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已在我国发行本币债券，有力推进债券市场交易的发展，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此外，我行以亚洲债券基金二期为中心，全力参与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EMEAP）合作。

与开发金融机构的合作 根据促进企业“走出去”战略和资源战略，配合整体外交战略，我行加大对非洲多边开发机构的工作力度，加强与相关部委、机构的联系与合作，积极推动对非经贸合作。我行认真完成非发基金第十次增资（ADF-10）后续工作和参加非洲开发基金（ADF）落实多边减债动议。此外，与西非行开展实质性合作，并进一步加强与东南非贸易与发展银行（PTA）的沟通与合作。同时，我行继续积极推动加入泛美行的进程，顺利完成加勒比开发银行特别发展基金第六次增资（SDF-6）谈判和我行领导出席加行年会及高层访问工作安排。

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机构的合作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在 2005 年 2 月成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观察员，实现了我国在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合作领域的重大突破。同时，我国积极加强与欧亚反洗钱小组的交流与合

作。

与其他多边机构的合作 我行受邀作为十国集团以外国家的央行出席经合组织第三工作委员会（WP3）例会^①。我行还积极参与并有效利用亚欧财长会议、APEC 财长会、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IFSB）、上海合作组织以及世界经济论坛等机制，不断与各国加强对话与合作，使之更好地服务于区域金融合作。

参与国际重要经济金融论坛

与西方七国（G7）对话 我行领导出席了与西方七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的非正式对话会议，就全球宏观经济热点和政策协调等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与二十国集团（G20）的合作 我国是 G20 会议主席国，我行和财政部共同成功举办了本年度内与 G20 有关的一系列会议，促进了各国宏观经济政策对话，为布雷顿森林机构改革提出了指导性原则，为增加国际发展援助以及推动多哈发展回合谈判进程提供了重要的政治推动力，并充分显示了我国在国际金融合作中的影响力。

参与 G30 等国际金融深层次对话机制 周小川行长应邀成为三十人论坛（G30）成员并参与了 3 次会议，为我国在国际金融深层次对话中争取了发言权，有利于我国深入参与重大国际经济金融事务的政策决策。

双边交流与合作

加强央行间高层互访 为进一步加深与各国在金融领域的合作，我行领导在现有的央行间合作机制下或利用多边国际会议的时机访问了有关国家央行或与有关国家央行行长举行会晤，就双边金融合作深入交换意见。同时，我

行先后接待了来自七国集团、瑞士、瑞典、挪威等发达国家，俄罗斯等转轨国家和越南、朝鲜等周边国家的央行（及财政部）主要领导访华。20 国集团会议在京召开期间之际，我行领导与美国财长斯诺、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英国财长布朗、英国央行行长莫文金等国际金融界要人举行了双边会谈并取得重要成果。

强化双边金融合作机制，加深政策对话与业务交流 我行在中美联合经济委员会、中韩金融对话、中日韩定期磋商、中俄银行分委会、中哈金融合作分委会等双边金融合作机制下，加强与外方的政策对话、促进业务和人员交流。同时，积极与南非等国中央银行商签合作协定，以进一步拓展对外合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边贸本币结算协议，积极促进新协议的签订，并研究制订边贸结算工作的整体框架。12 月，我行与哈萨克斯坦签署了边贸本币结算协定，成为我国与周边国家签署的第八个此类协定。

与国际金融市场进行沟通与交流 我行行领导十分重视倾听国际金融机构和市场人士的意见，加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沟通与交流。2005 年，行领导出席 400 多场全球著名金融机构和市场人士的求见活动以及相关研讨会，帮助全球市场更好地了解了我宏观经济形势和相关政策。

加深与各国央行驻华机构的交往 我行继续保持并加深与外国央行驻华代表处的交往，使其发挥央行间合作关系的桥梁作用。与此同时，重视维护和完善与各国驻华使馆经济金融专员及时交换意见的机制，不定期向对方通报、解读我国重大金融改革和政策。

对有关国家央行提供人员培训 我为周边国家中央银行的工作人员在华举办了八期培

^①此会是十国集团财政和央行官员的非正式会议，主要讨论全球经济热点问题，是 OECD 最为重要的会议机制。



训班，积极宣传我国经济金融改革的成功经验，增进了解，促进合作。

做好对港澳台金融工作

2005 年，我行更加积极支持港澳的金融稳定和发展，全面提升与港澳金融合作水平。年初，我行国际司加挂了“中国人民银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的牌子，以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方针政策，推动港澳台业务的发展。

2005 年是香港人民币业务推出的第二年，我行对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进行了全面深入评估。10 月初，国务院对我行上报的《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推进香港人民币业务试点的请示》做出批示，同意香港特区政府提出的关于完善现有香港人民币业务的 5 项措施^②；同意香港居民按一定限额签发人民币支票，并仅限于香港居民在广东省的消费性支出。11 月 1 日，我行宣布了下一阶段人民币业务的具体内容，随后与香港金管局签订了双方合作补充备忘录。

同时，我行对澳门人民币业务的推出也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评估。澳门人民币业务规模虽然不大，但发展顺利、健康。澳门金融管理局正在准备启动相关程序，及早推出完善澳门人民币业务的措施。

此外，我行继续推进对台金融工作，6 月，中国金融学会存款保险考察团赴台进行了深入集中的考察；11 月，中国金融学会与台湾方面成功合办了第 11 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

汇率政策方面的对外宣传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为宣传我国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相关政策，增信释疑，争取各方的理解和支持，我行根据政策与措施出台相结合、宣传与普及教育相结合、对内对外宣传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掌握节奏，在多种场合对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相关内容逐步做出解释，我行网站及时公布了相关的中英文内容。

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公告发布后，我行对改革的内容及配合改革出台的措施及时通过媒体进行了宣传和解释，并以中英文在网站上予以公开。

周小川行长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揭牌典礼上进一步解释了一篮子货币的主要内涵、在篮子货币的选取以及权重的确定时主要遵循的基本原则等内容。

周小川行长接受英国《金融时报》、《新兴市场》等国际知名媒体采访，对我国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做了正面的宣传。

加拿大央行行长圆桌会议之后，周小川行长就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决策条件和时机选择、主要原则、动机和目的及新的汇率体制的特点等内容以答记者问的形式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同时登出周小川行长答记者问的中英文稿件。9 月 10 日，中国《金融时报》登载了全文。

^②包括放宽对现钞兑换、汇款和香港银行人民币卡的限制，允许指定商户开设人民币存款账户等。